

#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府办字〔2021〕281号

##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信丰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3日

# 信丰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111号)和《江西省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赣交公路字〔2020〕51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路长制”试点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1〕16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积极推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路长制”试点工作,加强农村公路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形成事权清晰、职责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我县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 二、工作目标

从2021年起,通过3年时间,确保到2023年全面建立覆盖

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公路路长组织体系、责任体系、管理体系、考核体系，全面完善“路长制”管理模式，全面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农村公路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取得显著成效，广大群众对农村公路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推进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到 2021 年底，实现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 100%，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管理经费和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比例 100%，全县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职责明确，运行高效。

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好职能作用，完善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政策和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各乡镇要加强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公路养护配套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强化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相关政策和制度办法，全面推进“路长制”。**（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压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县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工作统筹，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全面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制定养护计划，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责，分级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实行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并指导监督相关部

门和乡镇政府履职尽责。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强化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落实，通过设置公示牌、网上公布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告各级路长名单，标明人员信息、路长职责、管护路段监督电话等内容，推动各级路长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督促其切实履职尽责。**(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健全乡级人民政府与执法部门的协作机制，采取县域涉路综合执法、乡（镇）村协助执法的联动工作方式，在各乡镇设立专职乡村道路专管员，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严厉打击超限超载，强化治超工作源头管理；对公路沿线违法搭建、杆（管）线单位非法施工、沿线居民非法侵占路产路权、破坏沿线交通设施等各类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着力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供电公司、润泉供水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四)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在落实省、市、县各级对农村日常养护资金的基础上，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建立健全专业化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的养护模式。加强公路养护巡查和桥隧日常检查，注重预防性养护，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延长公路使用寿命。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科学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推进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大力推广成

熟的养护工程施工工艺和施工设备，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巩固全县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成果，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公路清洁行动，全面清理各类垃圾和废弃物。开展农村公路沿线绿化和沿途村镇美化建设，推进农村公路绿化美化工程，加快建成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交投公司、旅投公司、供电公司、润泉供水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六) 推动农村公路文旅融合。**推动农村公路与文化、旅游产业等融合发展，提升农村公路附属价值。注重农村公路文化品牌建设，挖掘农村公路文化内涵，开发农村公路休闲旅游功能，建设具有文化创意的品质驿站、观景台、休憩区等服务设施，有力支撑乡村振兴。加大农村公路文化和乡村旅游宣传力度，研发推广农村公路文旅产品，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交投公司、旅投公司)**

**(七) 强化农村公路应急管理。**健全农村公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农村公路应急预案，建立农村公路应急管理系统，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效率。加大抢险设备和物资投入，推动扩大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的覆盖面，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认真开展道路桥隧安全隐患日常排查工作，加强特殊时段安全管理，确保农村公路安全可靠。

加大安全知识培训和宣传，增强群众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交投公司)

**(八) 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坚持以试点促规范，以示范带动全盘。各乡镇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紧密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开展“交通+”农村公路创建工作，全县每年精心挑选出至少 20 条基础好、示范性强的农村公路，精心打造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交通+”特色示范路。(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交投公司、旅投公司)

**(九) 加强农村公路信息化建设。**创新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模式。推动无人机、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应用于“路长制”管理体系，切实整合农村公路运输安全监管、科技治超等资源，加快推进全县农村公路“路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推广使用“路长制”管理系统 APP，为农村公路日常管养提供信息技术支撑，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交投公司)

####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阶段(2021 年 9 月 30 日-12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方案要求，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将农村公路乡、村二级路长名单报交通运输局，由交通运输局统一汇总后将县、乡、村三级路长名单上报县政府;建立各级路长日常工作机构，制定完善工作规则、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二) 实施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各乡(镇)

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实施。2022年12月底前，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公路路长组织管理体系，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的责任体系，初步形成权责清晰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路长制工作推进与考核，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优化改进意见并督促乡（镇）完成整改。

**（三）总结阶段（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2023年年底，全面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模式，全面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全面总结“路长制”试点工作，推广交流经验做法，提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建设意见，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路长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财政局、审计局、民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水利局、文广新旅局、公安交管大队、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广电网络公司、供电公司等单位 and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工作的开展。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根据《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要求，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按不

低于“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标准，按 1: 1: 8 比例，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全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落实。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路长制”试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步骤，精心组织实施。要建立完善“路长制”试点工作协同机制，县交通、发改委、财政、公安、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按照各自职能切实做好“路长制”试点实施工作，形成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四）严格督促考核。**县交通运输局要采取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形式对全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进行考评，并适时通报考评结果，考核结果将列入年终考评成绩，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要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报道“路长制”创建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创新举措，提高“路长制”社会参与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更好地推动我县农村交通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抄送：县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

---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

---